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及相关配套规则，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川智慧”或“公司”）就其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事宜召开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并通过了相关决议。宏川智慧就其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事宜向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莞证券”或“我公司”）提交了申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以下简称《推荐业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调指引》）等相关业务规则，东莞证券对宏川智慧业务状况、公司治理、财务状况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调查，对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根据《推荐业务规定》、《尽调指引》等要求，东莞证券组成了包括注册会计师、律师和行业分析师在内的项目小组。项目小组成员不存在利用在推荐挂牌业务中获得的尚未披露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之情形；不存在持有宏川智慧股份，或者在宏川智慧任职，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之情形；不存在强迫宏川智慧接受股权直接投资，或将直接投资作为是否推荐宏川智慧挂牌的前提条件之情形。

项目小组成员按《尽调指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以下简称《内容与格式指引》）涉及的范围作为调查范围。按《尽调指引》列示的调查程序和方法，分别对宏川智慧的业务状况、公司治理、

财务状况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调查，完成了尽职调查报告；就宏川智慧的独立性、治理情况、规范经营情况等进行了说明，并对宏川智慧的法律风险、财务风险及持续经营能力、是否符合挂牌条件等问题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内核意见

2015年9月21日，东莞证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以下简称“内核小组”）就宏川智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此次内核会议的内核成员为7人，其中财务专家1名、法律专家1名、行业专家1名。上述7名内核委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宏川智慧股份，或在公司任职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能的情形。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了审核，会议认为：

1、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调查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2、宏川智慧已按《业务规则》及《内容与格式指引》的格式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拟披露的信息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要求；

3、宏川智慧最近两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成立时间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已满两年；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内核会议就是否推荐宏川智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同意推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三、推荐意见

东莞证券认为，宏川智慧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已满两年

公司前身广东宏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川有限”）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6 日。2015 年 6 月 5 日，宏川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将宏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各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2015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以经大华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5590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宏川有限账面净资产值人民币 53,252.08 万元，按 3.9446:1 的比例折合为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份总额 13,500.00 万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差额部分 39,752.08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金，由全体发起人按持股比例共享（净资产中的资本公积优先转增注册资本）。本次股改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15]00068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5 年 7 月 23 日，股份公司完成了本次整体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1900001448727”的《营业执照》。宏川智慧变更前后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整体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业绩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宏川智慧存续已满两年。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为专业的石化物流综合服务提供商，主要从事各类液体化学品、油品的码头装卸及仓储业务，为境内外石化产品生产商和贸易商提供码头装卸、仓储、驳运中转、保税物流、期货交割等服务，是国内最大的民营化工仓储企业之一。

公司现拥有罐容总量为 107.30 万立方米，共有 217 个储罐，拟新建 82 个储罐（罐容 53.15 万立方米）。子公司三江港储在广东东莞拥有 300 米码头岸线和 2 万吨级石化专用码头，液体化工物料储罐 97 个，总罐容 24.13 万立方米；太仓阳鸿在江苏太仓拥有 8 万吨化工专用码头，正在扩建 4 个水工结构为 3,000 吨级的码头泊位（F 码头工程），拥有液体化工物料储罐 77 个，总罐容 60.60 万立方米；南通阳鸿在江苏南通拥有 8 万吨化工专用码头，液体化工物料储罐 43 个，总罐容 22.30 万立方米，拟新建 29 个工艺储罐，拟建总罐容 32.40 万立方米。公司子公司宏川仓储计划在东莞虎门港建设 5,000 吨级化工专用码头和 53 个液体化工物料储罐（总罐容 20.75 万立方米，已取得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

项目备案表)。

公司拥有合理的库区布局,业务辐射国内石化工业最为发达的珠三角地区和长三角地区。三江港储立足珠三角中心地带虎门港,100公里的服务半径覆盖了中国最密集的制造企业群。太仓阳鸿和南通阳鸿所处的长三角地区是我国经济实力最强的区域之一,太仓阳鸿是长江流域最大的化工码头之一,为全国最大的甲醇仓储基地和郑州商品期货交易所甲醇指定交割仓;南通阳鸿地处长江北岸,是郑州商品期货交易所甲醇指定交割仓。在华东和华南的液体化工品使用企业中,大部分通过租用公共液体化工品储罐解决外购大宗原料的储存问题。因此,公司所处的区域优势明显,为公司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公司始终坚持“安全、环保、高效”的管理理念,遵从国际高标准的安全、环保和职业健康管理规范,各项工作严格把关,规范管理。公司各库区均通过ISO9001、ISO14001、OSAS18001体系认证,以及行业内最高标准欧洲化学品分拨协会CDI-T审核认证,并且公司各库区及码头均已取得安全评估报告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公司荣获中国交通运输协会“2014年度全国危险化学品物流安全管理先进企业”荣誉称号。

公司秉承“诚信、共赢、效益、创新”的价值理念,逐步建立起了富有竞争力的化工仓储服务体系,不断创新服务模式,积极开拓适应市场的创新服务方式,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寻找差异化竞争战略,使公司具有大幅优于同行的时间管理能力、大幅优于同行水平的损耗管理能力和为特殊客户提供优质服务的能力,致力于建设智慧物流服务体系,不断实现公司跨越式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4,107.64万元、28,738.03万元和17,999.15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99.88%、99.91%和99.89%,净利润分别为4,684.19万元、6,606.20万元和4,809.23万元,净利率分别为19.41%、22.97%和26.69%。综上,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从公司最近两年的经营情况来看,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 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2015年7月23日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制定了公司

章程，构建了适应公司发展的组织结构；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权力机构；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由总经理具体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监督机构，负责检查公司财务、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工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公司根据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公司三会的构成、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在内容上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程序上经过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审议，合法有效。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及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未有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曾经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及占用关联方资金的情形。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及占用关联方资金情形。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广东宏川集团有限公司	79,200,000	48.00%
2	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	35,000,000	21.21%
3	东莞市百源汇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2,120,000	7.34%
4	东莞市宏川广达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0,800,000	6.54%
5	林海川	10,000,000	6.06%
6	陈燮中	3,700,000	2.24%
7	东莞市瑞锦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090,000	1.27%
8	孙湘燕	1,800,000	1.09%
9	东莞市广慧晖华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390,000	0.84%
10	新兴温氏新三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000	0.79%
11	潘建育	1,300,000	0.79%
12	莫建旭	1,300,000	0.79%
13	茅洪菊	1,300,000	0.79%

14	廖静	1,300,000	0.79%
15	周承荣	1,200,000	0.73%
16	钟承平	1,200,000	0.73%
合计		165,000,000	100.00%

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抵押等限制转让情形，也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形。历次增资和转让行为均不存在法律纠纷或其他任何争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机构股东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情况

公司现有股东中，除9名自然人股东外，共有2名法人股东和5名非法人股东，其中，东莞市百源汇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市宏川广达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市瑞锦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和东莞市广慧晖华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为依法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设立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各合伙人对目前的合伙人结构不存在异议；成立至今仅对公司进行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亦未聘请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无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新兴温氏新三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时间为2014年12月8日，基金编号为“S37124”，基金管理人为广东筠业投资有限公司，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主要投资领域为“拟挂牌新三板项目（80.00%）及已挂牌新三板项目的定向增发（20.00%）”。2015年5月22日，新兴温氏新三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登记备案。

公司的股东均为中国公民或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独立法人，具备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资格。

（六）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我公司项目小组根据《业务规则》、《尽调指引》等相关业务规则要求，对宏川智慧的业务状况、公司治理、财务状况和合法合规事项进行了调查，认为宏川智慧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我公司与宏川智慧签订了《主办券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同意推荐宏川智慧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一）对石化行业依赖风险

石化物流行业客户主要是石化产品生产商和贸易商，因此石化物流业务与石化产业有较高关联度。作为国民经济基础产业，石化行业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关系密切，随经济发展的波动呈周期性变化。而石化行业的价格代表原油价格，其主要短期影响因素是通过对供求关系造成冲击或短期内改变人们对供求关系的预期而造成的，主要包括重大的地缘政治事件、OPEC 和国际能源署的市场干预以及异常气候变化等因素。依附于石化行业的石化物流企业，石化产品价格和供需随时可能的变化将直接影响到石化物流公司经营的稳定性，从而影响石化物流行业经营情况。

（二）安全生产风险

石化物流行业库区存储的货品都是易燃、易爆、有毒和腐蚀性的高危险品，若存在操作失误或设备故障，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健康将受到威胁，如剧毒品保管不合理引起中毒，易爆品引起爆炸造成人员伤亡等。安全事故的发生不仅会对国家和社会带来不良影响，对企业而言，也是对其经济和声誉的严重打击，直接关系企业的生死存亡。虽然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范指引进行操作，但非人为因素也有可能导致安全事故的发生。

（三）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国内石化产品物流市场有所变化，部分地区石化产品进口量和跨区域运输量出现下降趋势，从而影响公司部分库区储罐利用率和盈利能力。与此同时，石化产品港口物流由于运输成本的原因，运输半径受到限制，石化产品港口物流主要为辐射区域内的石化工业服务，因此石化仓储市场的竞争具有明显的区域性特征。受行业地域限制，南通阳鸿、三江港储所在地存在较多石化物流企业，客户可选择仓储企业较多，给公司造成较大市场竞争压力。

（四）偿债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重资产行业，资金投入较大。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分别为 4,982.43 万元、5,894.17 万元和 3,572.80 万元，金额较大。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银行借

款余额为 97,642.25 万元,其中长期借款(含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92,642.25 万元,占比 94.88%。报告期内虽然公司银行资信良好,拥有较高的信用额度,融资能力较强,但未来如果公司的资产流动性下降,宏观经济下行幅度较大,或者国家实行紧缩的货币政策,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偿债风险。

(五) 环境污染风险

公司操作过程中,管道及罐壁会残留部分化工品,清洗后需对废水进行处理,如处理不当,将对公司库区周边环境造成影响。与此同时,石化物流行业库区存储的物品大部分为高污染化学品,若因操作失误或设备故障,导致出现大量泄漏或重大安全事故,将对库区土壤、水、空气等造成极大影响。

(六)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林海川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 81.81%的股份,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将继续在制度安排方面加强防范实际控制人操控公司情形的发生。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侵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但不能排除在本次公开转让后,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实施影响,从而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 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虽然公司对涉及经营、销售及日常管理等环节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有效保障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但未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控制规章制度,内控治理体系不够健全。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健全与完善。但内控制度运行完善尚需一定时间,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健康、高速发展的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23 日